



# 墨子探源

## 一 墨子之篇卷及存佚

漢志墨子七十一篇，今存五十三篇，亡十八篇。節用下，節葬上中，明鬼上中，非樂中下，非儒上八篇，篇目尚存。孫詒讓據備城篇所列文具十二爲臨、鈞、衝、梯、堙、水、穴、突、空洞、蟻傳、贖羶、軒車，謂原有備鈞、備衝、備堙、備穴、備輶、備軒車六篇（注一）。今案尚賢尚同等十篇皆分上中下，惟非儒有上下無中，疑原有佚佚。果爾，則十八篇中之篇目可考見者有十五篇，其餘三篇，無得詳矣。

宋中興館閣書目稱一本自親士至尙同，凡十三篇。通志藝文略、直齋書錄解題、國史經籍志、俱載三卷本。宋濂諸子辨云：「墨子三卷，戰國時宋大夫墨翟撰。上卷七篇號曰經，中卷下卷六篇號曰論。共十三篇。」是十三篇本卽三卷本，以親士、修身、所染、法儀、七患、辭過、三辯、七篇爲經，尙賢上中下，尙同上中下六篇爲論。黃震日抄諸子云：「墨子之書凡二，其後以論稱者多衍復，其前以經稱者善文法，」蓋亦指此而言。通志及國史經籍志俱云樂台注，倘以樂台注爲未終，僅成十三篇，遂何爲別本歟？錢曾讀書敏求記稱藏有宏治己未舊抄本，卷籍之數，恰與宋濂所言相合，今人吳毓江先生墨子舊本經眼錄猶有記載，惜余未得見焉。經論之分，恐亦出樂台，於古無徵，不足據也。

耕柱篇稱夏后開，聲與墨子判誤云：「開卽啟也，漢人避諱而改之。」今人樂調甫先生作墨子書之傳本源流與篇什次第，據謂漢代「寫書之官，繕寫於帛，」故「墨子之有卷書實起于漢。」更以今書有逸篇而無缺卷考之，其十八篇之亡，亦當在漢世。「（註二）然孔穎達疏詩大雅泉矣引及備衝篇，則備衝篇唐初尙存。畢沅撰墨子篇目考，列舉馬總意林所引墨子，有原書闕，而具掉雅引者三條，孫詒讓疑爲公輸篇後，兵法諸篇前之第五十一篇佚文（註三），雖涉武斷，然意林所引，既



佚出今本，則非據今本可知。畢孫兩氏皆據文選注、藝文類聚、太平御覽諸書，輯墨子佚文，足徵宋人纂御覽時所見，亦較今本爲多。王應麟玉海稱「書目云，墨子十五卷，自親士至雜守，爲六十一篇」。泂云，「亡九篇」。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亦云：「簡閣書目有十五卷六十一篇者，多訛脫不相聯屬」。七十一減六十一，實亡十篇，王謂亡九篇，未悉何故。據此知宋人作中興館閣書目時止亡十篇，漢世當然未亡十八篇。然則十篇之亡，蓋當唐宋之際，其餘八篇，則在南渡後也。

## 二 論墨子爲墨家總集

據上所考，今本墨子有亡佚，而無竄亂，則篇章次第固猶漢志之舊也。抑漢志所載出劉向編校，非墨翟自纂。誌云：「成帝時，以書頗散亡，使謁者陳羣求遺書於天下，詔光祿大夫劉向校經傳諸子詩賦，步兵校尉任宏校兵書，太史令尹咸校數術，侍醫李柱國校方技。每一書已，向輒條其篇目，錄而奏之」。雖以錄奏之別錄久已亡失，致何以條理墨子，無可稽考，而曾經劉向條理則毫無疑義。史記索隱引別錄云：「今案墨子書有文子，文子卽子夏弟子，問於墨子，如此則墨子在七十子之後也」。是別錄中有墨子，而漢志之七十一篇，當卽劉向所條理定著者矣。

抑劉向所據以條理定著者，已勒成專書乎？或分爲散篇乎？如已勒成專書，則編者出於何人，如分爲散篇，則劉向依何條著，此先秦子書共有之疑問，而墨子亦同然者也。嘗考上古著作，皆不顯篇名，不題作者，故詩經中之詩皆無篇題，今以首二字名篇者，顯出後人之手，作者非詩中偶爾言及，率皆末由稽考。（註四）卽私家言理之書，如論語孟子，亦皆未顯篇書名，故其言論雖知隨出孔孟，而筆者則不知何人。稍後有篇名矣，然仍不書作者，如墨莊中有意義之篇題，當爲作者所命，而作者姓名，猶未標出，故他人之文亦能以竄入。至集合衆篇，勒爲專書，似始於呂不韋之使其客人人著所聞，集論以爲八覽六論十二紀，（注五）前此無有也。章學誠文史通義詩教下云：「孫武之書，竄有八十三篇矣，而閻閻以謂子之十三篇，吾既得而見，是始計以下十三篇目，當日別出獨行，而後世始合之明徵也。韓非子之書，今存五十五篇矣，而秦王見其五

盡孤憤，恨不得與同時，是五蠹孤憤，當日別出獨行，而後此始合之明徵也。韓非已至戰國末世，尙未自勸專書，以韓例墨，不惟墨子未自勸定，劉向之前，恐固無人勸定也。

然則劉向之勸定又何所據乎？蓋自孔子大啟門庭，有敢無類，後之諸子亦皆聚徒講學，孟子後車數十乘，從者數百人（孟子滕文公下），許行自楚之滕，其徒亦至數十（同上滕文公上），墨子亦自言弟子三百人（墨子公輸若），知各家之書，無論自己所著或弟子所述，皆有門弟子傳授肄習，而中間遇有成學之士，有所論著，亦附師書以傳。故即使數傳之後，繼起無人，而其書亦自成部居，不與他書雜亂，此劉向校書，所以得據以定爲某人之書，而弟子後學之作，亦遂往往廁次其中也。故劉子之書，每非一人專著，而爲一家一派總纂，管子莊子皆然，墨子亦莫不然。明乎此，而後可進而究討墨子之篇章作者矣。

### 三 論親士七篇作於戰國墨家非後儒僞竄

墨子爲墨家總集，非墨翟自著，然篇章次第，頗成條貫，蓋以述作之前後不一，傳誦之部署自異，劉向據以編校，亦遂能秩然不亂也。

自親士至三辯七篇，樂台題爲經固誤，近人謂僞託亦非。汪中墨子序曰：

親士修身二篇，其言淳實，與曾子立取相表裏，爲七十子後學者所述。

止謂親士修身二篇出於儒家。至孫詒讓作墨子閒話，更於自序言曰：

修身親士諸篇，諷正而文靡，校之它篇，殊不類，又頗涉晚周之事，非墨子所得聞，疑皆後人以儒貫緣飾之，非其本書也。

然又於親士篇曰：

墨子探源

此篇所論，大抵尚賢篇之餘義，亦似不當爲第一篇，後人因其持論尚正，與儒實相近，遂舉以冠首耳。

雖仍謂「與儒言相近」，但斷爲「尚賢篇之餘義」，則作者當然爲墨非儒。第自汪孫兩家之說既出，由是今人胡適之先生遂謂皆後人假造（見中國哲學史大綱），中間雖有梁任公先生爲後四篇辯護，謂爲「墨家記墨學概要」（見墨子學案），而錢賓四先生又謂法儀一篇，應爲先秦墨家所記，七患辭過三辯三篇似西漢人作品，應從胡說爲是（錢著墨子）。實則自親士至三辯七篇，自非墨翟所作，但作者決爲戰國墨家：

（一）親士篇云：

夫惡有同方不取，即取同己者乎？（註六）蓋非兼王之道也。

治墨者每忽視此語，今案由其言「兼王」，知定出墨家。因墨家倡兼斥別，故有「兼士」「兼王」之稱；孟子詆墨氏兼愛爲無父（孟子盡心上），則儒家自不鼓吹「兼士」，亦不鼓吹「兼王」。讀者或謂「兼士」誠見兼愛天志等篇，「兼王」則不見他篇。但他篇雖不見「兼王」，却見「兼君」。兼愛下云：

然而天下之士非兼者之言，猶未止也，曰：「意可以擇士，而不可以擇君乎？」姑嘗兩而進之，誰（孫校作殺）以爲二君，使其一君者執兼，使其一君者執別。是故別君之言曰：「吾惡能爲萬民之身若爲吾身？此秦非天下之情也。人之生乎地上之幾何也，譬之猶驅馳而過隙也」。是故退賄其萬民，飢卽不食，寒卽不衣，疾病不侍養，死喪不葬埋。別君之言若此，行若此。兼君之言不然，行亦不然。曰：「吾聞爲明君於天下者，必先萬民之身，後爲其身，然後可以爲明君於天下」。是故退賄其萬民，飢卽食之，寒卽衣之，疾病侍養之，死喪葬埋之。兼君之言若此，行若此。：然卽敢問今歲有癘疫，萬民多有勤苦凍餒，轉死溝壑中者既已衆矣，不識將擇之二君者，將何從也？我以爲當其於此也，天下無愚夫愚婦，雖非兼者，必從兼君是也。

「兼君」卽「兼王」，尚賢篇言及「兼王」，必作於墨家。又按篇中發端卽曰：

入國而不存其士，則國亡矣。見賢而不急，則緩其賢矣；非賢無急，非士無與慮國，緩賢亡士而能以其國存者，未曾有也。

尊賢重士，允「爲尚賢篇之餘義」，知非後人假造。

(二)「修身篇之所以被斷爲出於儒家，全無墨家口氣者，蓋以盡人皆知儒家之重「修身」故也。實則墨家亦重「修身」，魯問篇載墨子告吳虛曰：

匹夫徒步之士用吾言，行必修。

貴義篇載墨子曰：

世之君子，欲其義之成，而助之修其身則慍，是猶欲其臚之成，而人助之築則慍也，豈不悖哉！

故「修身」非儒家所專有，不能據此謂出於儒，不出於墨。反復袖釋，近儒言者較少，近墨言者較多。篇中首云：

君子戰雖有陳，而勇爲本焉；喪雖有禮，而哀爲本焉；士雖有學，而行爲本焉。

後兩項隨爲儒言墨言皆可，前一項則確爲墨言，非儒言。儒重文輕武，墨文武並重。「衛靈公問陳於孔子，孔子對曰，『俎豆之事則嘗聞之矣；軍旅之事，未之學也。』」（論語衛靈公篇）荀子雖有議兵篇，然「以仁義爲本」，知在要不在戰陣。墨子則善守禦，歎備戰。魯問篇載：「魯人有因子墨子而學其子者，其子戰而死，其父讓子墨子，子墨子曰，『子欲學子之子，今事成矣，戰而死，而子慍，是猶欲糴，糴糴則慍也，豈不費哉？』」則此篇謂「戰雖有陳而勇爲本焉」，足以說其出於墨，非出於儒，一矣，篇中又曰：

志不強者智不達，言不信者行不果，據財不能以分人者，不足與友；守道不篤，徇物不博，辯是非不察者，不足與游。

又曰：

言無務爲多而務爲智，無務爲文而務爲察。

言信行果爲墨教，而儒家所不屑者也。兼愛下云：「言必信，行必果，使言之合，猶合符節也。」雖爲假設之辭，亦可顯其言之旨，貴義篤敬墨子曰：「言足以遷行者常之，不足以遷行者勿常，不足以遷行而常之，是游口也。」力斥言而不行，則言之必信，行之必果，亦既明矣。儒家則異於是。論語子路篇載孔子曰：「言必信，行必果，硜硜然小人哉！」孟子雖要下載孟子曰：「大人者，言不必信，行不必果，惟義所在。」此足以規其出於墨，非出於儒，二矣。

儻財相分亦墨教，而儒家所不提倡者也。尚賢下稱爲賢之道，「有力者疾以助人，有財者勉以分人，有道者勸以教人。」又痛斥「腐吳餘財，而不相分資也。」尚同上中亦俱謂不尚同，則「腐吳餘財，不以相分。」天志中亦謂天之意「欲人之有力相營，有道相教，有財相分也。」儒家之書，甚少此類言論。此足以規其出於墨，非出於儒，三矣。

辯察亦墨教，而儒家所非斥者也。尚賢上云：「辯乎言談。」尚同中云：「是故選擇天下賢良聖知辯慧之人，立以爲天子。」又云：「選擇天下贊同聞賢良聖知辯慧之士，置以爲三公。」返觀儒家書，則孟子滕文公下載公都子以「外人皆稱夫子好辯」詰孟子，知儒家不以好辯爲是，故孟子急告之曰：「予豈好辯哉，予不得已也。」荀子有正名篇，似乎倡辯，而實則非辯。故於其非十二子篇斥惠施鄒陵，「好治怪說，玩奇辭，甚察而不惠，辯而無用，多事而寡功，不可以爲治綱紀。」解蔽篇引傅曰：「析辭而爲察，言物而爲辯，君子賤之。」儒教篇曰：「狄惡惑隨之人，乃始率其羣徒，辯其說，明其辭，老身長子，不知惡也。夫是之謂上愚，曾不如相雞狗之可以爲名也。」正名篇亦曰：「析辭擅作名以亂正名，使民疑惑，人多辯訟，則謂之大姦。」他尚多，不具引。此是以規其出於墨，非出於儒，四矣。

(三)所染篇首稱「子墨子(註七)見染絲而數日」云云，比言及士之染當者又舉禽子爲例，儒家書言墨子者甚少，有之則阿斥者也，至於禽子，則抨擊亦所不屑。故此篇之出於墨，不出於儒，應無疑義。蘇與墨子判與云：

案篇中言中山尙宋康，治墨子後事，而禽子爲墨子弟子，至與傳說並稱，此必非墨子之言，蓋亦出於門弟子。(又引)

見孫氏開詰

汪中墨子序云：

所染篇亦見呂氏春秋，其言宋康染於唐鞅田不禮，宋康之滅在楚惠王卒後一百五十七年；墨子蓋嘗見染絲者而歎之，爲墨之學者，增成其說耳。（亦又引見孫氏開詰）

畢沅墨子注云：

呂氏春秋云：「禽滑釐學於墨子，許犯學於禽滑釐」，此稱禽子，則墨子門人小子之辭矣。（亦又引見孫氏開詰）

亦皆以爲作於墨家，不過非作於墨子耳。胡適之先生斥爲假造，僅謂無墨家口氣，並未條舉證佐，不知是否因其與呂氏春秋當染篇從同。呂氏春秋屬雜家，漢書藝文志謂其「家儒墨，合名法」，摺取各家者甚多，當然係彼襲此，非此襲彼。

（四）法儀篇，孫詒讓謂「所論蓋天志之餘義」，梁錢兩先生亦皆謂墨家記墨學概要，惟胡先生謂爲假造，但未言假造之證佐，今無從辯詰，亦無庸辯詰。

（五）七患辭過三辯三篇，胡先生亦未言假造證佐，錢先生謂文氣是西漢人作品，不知何所見而云然。辭過篇五言「厚作斂於百姓」。王念孫云：「作斂與籍斂同，籍古讀若昨，節用上篇『其籍斂厚』」。非樂上再言「厚措斂乎萬民」。王念孫云：「措字以音爲聲，措斂與籍斂同。」孫詒讓云：「案王說是也。」一則以作爲籍，不見西漢人作品，二則「厚作斂於百姓」，即「厚措斂乎萬民」，可見作於墨家，非作於漢人，一也。

辭過篇再言「聖王作爲宮室」，「作爲」連用，亦不見漢人作品，而節用上有「聖人作爲甲盾五兵」之文，可見作於墨家，非作於漢人，二也。

辭過篇又云：「聖人以爲不中人之情」，此「中」字之用法亦不見漢人作品，而墨子中則舉不勝舉。如尙賢下、尙同下、非攻下、節葬下、天志下、皆云：「上欲中聖王之道，下欲中國家百姓之利。」非攻下又三言：「上中天之利，而中中鬼之利，而下中人之利。」又云：「上不中天之利，」中不中鬼之利，」下不中人之利。」天志下又云：「中吾視者謂之



圖，不中吾規者謂之不圖」；「中吾矩者謂之方，不中吾矩者謂之方」。節葬下又云：「今天下之士君子，將猶多疑惑厚葬久喪之爲中是非利害也。」非樂上再言：「反中民之利。」凡此「中」字皆應釋爲「合」，故孫詒讓於節葬下引程天子郭璞注云，「中，猶合也。」此可見作於墨家，非作於漢人，三也。

七患篇云：「邊（畢沅謂當爲適字，卽古敵字）國至境，四鄰莫救，二患也。」又云：「諸侯之客，四鄰之使，雍食而不盛。」辭過篇云：「今則不然，」大國累百器，小國累十器。」又云：「當今之君，其蓄私也，大國拘女累千，小國累百。」稱四隣，稱諸侯，稱大國小國，純爲秦未統一時之局面，漢代天下一家，雖北有匈奴，西有西域，無相救之事義，不得云「四鄰莫救」，更不得以「四鄰之使」，與「諸侯之客」並舉，至大國小國尤無從而言。故謂爲戰國墨家作，恰相吻合；謂爲西漢人作，滯礙甚多，四也。

孫詒讓謂七患辭過「二篇所論，皆節用之餘義，」三辯「所論，蓋非樂之餘義。」駁之三篇，確乎不謬。孫詒讓詰墨書，並作墨學傳授考，斷至戰國。又輯墨子緒聞，稱「七國時，學者以孔墨並稱，孔子言滿天下，而墨子則遺文佚事，自七十篇外，所見殊尠。」「秦漢諸子，若呂不韋、淮南王書，所采摭至博，至其援舉墨子之言，亦多本書所已見，絕無異聞。」汪中墨子序云：「自墨子沒，其學離而爲三，徒屬滿天下，呂不韋再稱鉅子（去私篇，尙德篇），韓非謂之顯學，至楚漢之際而微（淮南子汜論訓），孝武之世，猶有傳者，見於司馬談所述，於後遂無聞焉。」今案司馬談所述，見司馬遷史記自序，乃在孝武時稱論墨家利弊，非孝武時猶有墨家。稱論墨家者，西漢尙有孔叢子詰墨篇，淮南子齊俗訓、汜論訓、要略等篇，東漢尙有論衡薄葬、案書等篇，但皆非謂當時猶有墨家。惟汜論訓云：「逮至暴亂已勝，海內大定，繼文之業，立武之功，履天子之籍，造劉氏之冠，總鄒魯之儒墨，通先聖之遺教，」似漢初尙有墨家。但籍隸鄒魯，知爲儒非墨，謂之儒墨，庶先秦並稱之舊，便行文變舉之辭耳。論衡自紀篇稱時人詆王充「未嘗履墨塗，出儒門，」亦以儒墨並舉，然東漢之末固猶墨家也。故墨家至西漢已衰，而三篇既爲節用非樂之餘義，當然爲戰國墨家所作，非西漢人所作，五也。

七篇之作於戰國墨家，非後人假造，亦既明矣，抑在戰國何時，尙費考察。所染篇言「中山尙染於魏，魏僭長，宋康染於唐，唐僭不禮……所染不當，故國家殘亡。」畢沅注云：

僭，呂氏春秋作擬。高誘注云，「尙，魏公子平之後，魏得中山以邑之，義長其二臣。」

憲輿刊誤云：

中山爲魏之別封，非春秋時之鮮虞也。魏文侯滅中山，而封其少子摯，至赧王二十年，爲趙武靈王所滅。其君有武公桓公，見世本，此名尙者，當爲最後之君。

按史記六國表及趙世家，滅中山者乃趙惠文王，非武靈王，表繫於四年，確當周赧王二十年，世家繫於三年，則當赧王十九年。蘇輿刊誤又云：

宋康之亡當楚頃襄王十一年，上去楚惠王之卒一百四十二年，此不獨與墨子時世不值，且與中山之亡，相距只數年，而皆在孟子之後。孟子言「方千里者九」，則中山未亡；言「宋王行仁政」，則宋亦未亡。若此書爲墨子自著，則墨子時世更在孟子之後，不知孟子之聞墨子，正在墨學方盛之時，其必不然也審矣。

按孫詒讓開詁云：「宋王僭爲齊湣王所滅，諡康，見國策宋策。呂氏春秋作宋康王，荀子王霸篇又作宋獻。」史記六國表繫於齊湣王三十八年，楚頃襄王十三年，非十一年，當周赧王二十九年。篇中既言宋及中山之亡，必作於宋及中山亡後。惟孫詒讓開詁云，「中山卽春秋之鮮虞，左傳定四年始見於傳。其初亡於魏，文侯十七年，使樂羊圍中山，三年滅之，以其地封子擊；後擊立爲太子，改封次子摯。後中山復國，又亡於趙，則惠文王四年滅之，並見史記魏世家及樂毅傳。據水經遼水鄴道元注，及太平御覽百六十一引十三州志，並謂中山桓公爲魏所滅，則尙或卽桓公；高蘇以爲魏別封，非也。」果爾則齊中山滅亡，不足證爲晚出。然魏別封中山，與宋先後滅亡，篇中正連類舉及，故不應爲春秋之鮮虞，故亦可爲晚出證佐。

周赧王二十九年當西前二八六年，下距西前二四六年始皇統一天下，共四十年。然則蓋斯時所作矣。此七篇者，同爲演

墨學餘義，雖不能劇謂作於一人，然亦必時同派同，故傳者成一部居，割齒亦據以相次也。

#### 四 論尙賢等篇爲二墨記墨子遺教

尙賢至非命三十三篇（今亡七篇）之爲三墨所記墨子遺教，俞樹墨子閒話序固已言之矣。其言曰：

墨子死而墨分爲三，有相里氏之墨，有相夫氏之墨，有鄧陵氏之墨。今觀尙賢、尙同、兼愛、非攻、節用、節葬、天誌、明鬼、非樂、非命、皆分上中下三篇，字句小異，而大旨無殊，意者乃相里、相夫、鄧陵三家相傳之本不同，後人合以成書，故一篇而有三乎？

非儒上篇存目，下篇存文，中篇疑原有後佚，故亦分上中下三篇，亦當同出三墨所造。俞樹所以不及非儒篇者，未悉何故，倘以墨子未非儒乎？蓋自儒術定於一尊，言各家之學者，必謂其尊奉孔子，表裏儒言，韓愈稱孔墨必相爲用（讀墨子），蘇軾稱「莊子蓋助孔子者」（莊子祠堂記），皆是也。然非儒篇明載墨子書，謂墨子不非儒，惟有斥非儒篇爲僞書，此所以自畢沅以至梁任公胡適之諸先生，皆斷爲晚出也。胡先生未舉證據，梁先生亦僅以無「子墨子曰」爲言，蓋皆沿襲畢說。畢沅墨子注云：「孔叢子詰墨篇多引此詞，此述墨氏之學者設師言以折儒也。故親士諸篇無「子墨子曰」者，翟自著也，此無「子墨子曰」者，門人小子臆說之詞，并不敢以誣翟也；例雖同，而事異，後人以此病翟，非也。」孫詒讓較有膽識，謂墨子或非儒，但未非孔，篇中非孔子之言，「大氏誣增加之辭」。實則墨子必非儒非孔，故不惟此篇爲然，公孟篇所載亦大半爲毀詆儒孔之言也。淮南子要略曰：「墨子學儒者之業，受孔子之術，以爲其禮煩擾而不悅，厚葬靡財而貧民，久服傷生而害事，故背周道而用夏政」。既反儒家之術，當非儒家之說。聲乎注中墨子序之言曰：「自今日視之，孔子之尊，固生民以來所未有矣；自當日言之，則孔子之尊，而墨子宋之大夫也，其位相埒，其年又相近，其操術不同，而立言務以求勝，雖欲平情駁實，其可得乎？是故墨子之誣孔子，猶孟子之誣墨子也，歸於不相謀而已矣。」然則墨子既非儒誣孔，則非

儒士中下三篇之亦爲三墨所記墨子遺言，可無疑矣。

不惟此也，魯問篇載魏越問「既得見四方之君，子則將先語？」墨子告曰：「凡入國必擇務而從事焉；國家昏亂，則語之勸賢尚同；國家貧，則語之節用節葬；國家意昏，則語之非樂非命；國家淫僻無禮，則語之尊天事鬼；國家務奪侵伐，則語之兼愛非攻。」然則自「尚賢」以迄「非攻」，皆爲墨學主要綱領，墨子蓋時時講論，故三墨皆專篇記述。此主要綱領，率與儒言相反，故公孟篇載墨子謂程子曰：「儒之道足以喪天下者四政焉：儒以天爲不明，以鬼爲不神，天鬼不說，此足以喪天下。又厚葬久喪，重爲棺槨，多爲衣衾，送死者徒，三年哭泣，扶後起，杖後行，耳無聞，目無見，此足以喪天下。又弦歌鼓舞，習爲聲樂，此足以喪天下。又以命爲有，貧富壽夭，治亂安危，有極矣，不可損益也，爲上者行之，必不聽治矣，爲下者行之，必不從事矣，此足以喪天下。」則其非儒繩孔，乃必不可免，故程子謂「甚矣先生之毀儒也，」墨子曰：「儒固無此四政者而我言之，則是毀也；今儒固有此四政者而我言之，非毀也，告聞也。」然則「尚賢」以至「非攻」乃墨子所以建立自己學說，非儒乃墨子所以破壞他人學說，立已不能不破人，破人乃所以立已，故「非儒」亦必墨子所時時講論，而三墨亦遂記爲專篇矣。

俞樾此說，近人或特異議（注八），然三墨之說，本於韓非子顯學篇云：「墨子之死也，有相里氏之墨，有相夫氏之墨，有鄧陵氏之墨，」「墨離爲三，取舍相反不同，而皆自謂真墨」。又莊子天下篇亦云：「相里勤之弟子，五侯之徒，南方之墨者，苦獲已，鄧陵子之屬，俱誦墨經，而倍謫不同，相謂別墨。」與韓非不同者，無相夫氏，多五侯之徒，或五侯之徒卽相夫氏之墨，亦未可知。然則墨離三派，文分三篇，恰相符合，諒非偶然也。

韓從三墨之自是而言，謂「取舍相反不同，而皆自謂真墨；」莊從三墨之相非而言，謂「倍謫不同，相謂別墨。」抑其實是而相反者爲何，韓未言，莊謂「俱誦墨經。」「墨經」何指，舊有三說：

（一）謂指親士至三辯七篇，此說蓋始樂台，其謬誤已詳辯於前。然樂台雖題親士七篇爲經，但未云卽莊子所言墨經；

黃震宋濂雖依樂台著錄，亦未云卽莊子所言墨經；謂卽莊子所言墨經始今人張爾田先生源墨篇（注九）；樂台之損分經論既誤，則張氏之誤更無庸辨矣。

（二）謂指經上下經說上下及大取小取六篇。此說蓋託始魯勝作墨辯注敘云：「墨子著書，作辯經以立名本。」又云：「墨辯有上下經，經各有說，凡四篇。」然亦未云卽莊子所言墨經；謂卽莊子所言墨經始孫詒讓。孫氏墨學傳授考列莊子之言，而云：「案墨經卽墨辯，今書經說四篇及大取小取二篇，蓋卽相里子鄧陵子之倫所傳誦而論說者也。」（墨子開諸說謂上）於經說四篇之外，又益以大取小取二篇，不知何據，蓋以性質相近耳。近人多信從此說，而夷考其實，殊多滯礙；孫氏謂「卽相里子鄧陵子之倫所傳誦而論說者也。」傳誦與論說不同，傳誦則舊有而相里子鄧陵子之倫讀之，論說則舊無而相里子鄧陵子之倫作之。謂爲「傳誦而論說」，果何意乎？解者或謂傳誦者爲經上下兩篇，論說者乃經說上下及大取小取四篇。然孫氏注經上云，「據莊子所言，則似戰國之時，墨家別傳之學，不載墨子之本指。」則孫氏以爲經亦晚出別傳之學，並未分別經與經說。蓋孫氏以六篇爲相里子鄧陵子之倫所論說，而莊子明云「俱誦墨經」，遂不得不於「論說」之上增「傳誦」二字，以與之緣飾，遂不復能計其矛盾自陷矣。卽不論孫氏之矛盾自陷，而以莊子所言墨經爲經上下兩篇，或益以經說上下兩篇，或更益以大取小取兩篇，亦與莊子之言相遠異。莊子曰：「俱誦墨經，而倍誦不同，相謂別墨；以堅白同異之辯相背，以騎偶不作之辭相處。」諸篇雖有「堅白同異之辯」，但定於一說，無相背相處之文，更無「倍誦不同」之辭。且諸篇之辯，每針對惠施公孫龍諸人而發，其時代顯在施龍之後（詳下節），亦卽在莊子之後，莊子烏從而言之？

（三）謂指墨子全書。此說發於章學誠。章氏文史通義經解中曰：「墨翟之書，初不名經，（自注：「雖有經篇，未名全書爲經」）而莊子乃云，「苦獲鄧陵之尉，皆誦墨經」，則是其徒自相崇奉而稱經矣。東漢秦景之使天竺，四十二章皆不名經，（原註：「佛經皆中國繙譯，竺書無經字。」）其後華言譯受，附會稱經，則亦文飾之辭矣。老子二篇，劉班著錄，初不稱經，隋志乃依袁錄稱老子經，意者阮徵出於梁世，梁武崇尚異教，則佛老皆列經科，其所做也。而加以道德真經，與莊子之

加以南華真經，列子之加以沖虛真經，則開元之元教設科，附飾文致，又其後而益甚者也。韓退之曰，「道其所道，非吾所謂道。」則各致既殊，又何妨於經其所經，非吾所謂經乎？」此說近之。然所著篇言宋及中山之亡，當作於莊子之後，經說諸篇駁施龍之說，不能作於莊子之前，則莊子所言墨經非指墨子全書也。

然則莊子所言墨經究何所指乎？余意當指尙實至非儒諸篇所述墨子遺言；

(一) 莊子書可信爲莊周作者僅內七篇及天下篇（注十）。內七篇「經」字凡四見；一，養生主曰，「緣督以爲經。」釋文「李云，常也，郭崔同。」二，同篇又曰，「技經肯綮之未然。」郭注「技之妙也，常遊刃於空，未嘗經概於微闕也。」三，齊物論曰，「春秋經世先王之志。」成玄英疏「經，典語也。」四，應帝王曰，「以己出經式義度。」釋文「司馬云，常也。崔云，出典法也。」「墨經」之「經」，當然不同於「技經」之「經」，但與「緣督以爲經」「春秋經世」及「經式義度」之「經」，則義訓不甚相遠，後世之尊某書爲經者，亦卽奉某書爲常，奉某書爲典，奉某書爲法也。墨家所奉以爲常，奉以爲典，奉以爲法者何也？前引魯問篇載墨子告魏越，凡入國必擇務而從事者，爲：尙賢、尙同、節用、節葬、非樂、非命、尊天、事鬼、兼愛、非攻。然則十者乃墨家所奉以爲常，奉以爲典，奉以爲法之經矣。

(二) 諸篇文字多寡不同，上篇皆簡，中下皆繁。茲擇明嘉靖本並列字數表於下：

篇名	上	中	下
尙賢	八一九	二三三八	一四九五
尙同	七九五	二三九八	一八七一
兼愛	五六三	一三〇七	二七二一
非攻	四二六	二二七六	二〇〇二

節	用	五九六	殘存五七二	闕
節	非	闕	闕	二八二二
天	志	一三六二	一三〇二	二二八四
明	鬼	闕	闕	二四〇一
非	樂	一五四〇	闕	闕
非	命	一四七三	九九一	一四三六
非	儒	闕	闕	一九二六

觀此表，知上篇皆較中下幾少一倍，惟非命上篇千四百七十三字，中篇反僅九百九十一字，疑編者誤植。然則上中下顯不出於一家，故簡者皆簡，繁者皆繁，亦猶春秋三傳之公穀皆簡，左氏獨繁，惟三傳各為滌帛，故顯而易見，此由「後人合以成書」，遂隱而難明。上中下二篇皆演述墨子言論，而文字多寡不同，所演述之言論亦自然不同，此真莊子所謂「俱誦墨經，而倍誦不同，相謂別墨」，「韓子所謂「取合相反不同，而皆自謂真墨」者矣。

(三) 諸篇所述墨子之言論，不惟多寡不同，抑且互相遠異，此不能一一臆舉，姑舉尚同篇為例：上篇所選立者為天子、三公、諸侯、正長，而上同之系統為百姓上同於里長，里長上同於鄉長，鄉長上同於國君，國君上同於天子，天子上同於天。中篇所選立者，除天子、三公、諸侯以外為左右將軍、大夫，以至乎鄉里之長，而上同之系統與上篇相同。下篇所選立者除天子、三公、諸侯以外，為卿之宰、鄉長、家君，而上同之系統為家君上同於國君，國君上同於天子，天子上同於天。家君之制，上中皆無，而下篇明稱「子墨子曰：『然則胡不嘗使家君，試用家君，發遣布令其家。』」云云。或彼有此無，或此詳彼略，此又莊子所謂「俱誦墨經，而倍誦不同，相謂別墨」，「韓非所謂「取合相反不同，而皆自謂真墨」者矣。

(四) 諸篇所述墨子之言論不同，所以演繹疏證墨子之言論者亦不同。上篇孰爲墨子之言，孰爲筆者之語，不易析辨，中下篇則較然可知。如尙賢中「且以尙賢爲政之本者，亦豈獨子墨子之言哉，此墨王之道，先王之書，距年之言也」云云。尙同下「意獨子墨子有此，而先王無此邪，則亦然也」云云。疏通證明，顯非出於墨子，而出於筆者。然尙賢中所列與下篇不同，尙同下所列爲中篇所無，此又莊子所謂「俱誦墨經，而倍誦不同，相謂別墨」，韓子所謂「取舍相反不同，而皆自謂真墨」者矣。

文字多寡不同，所述墨言不同，所以演繹疏證墨言者又不同，則三派之各「自謂真墨」，「相謂別墨」，雖莊韓不言，亦可意想而推也。而或者竟謂三篇無絕殊相反之語，非「取舍相反」之三墨所述。(注十二)不知今古文之爭，其所傳經文，尙書而外，遠異不多，而儒者竟曉曉爭辯，累數千年而不決者，胥所以證明自己爲真儒，他人爲別儒，則三墨之求所以證明自己爲真墨，他人爲別墨，又安得不「以堅白同異之辯相背，以鶻偶不作之辯相應」乎！

「俱誦墨經」既指尙賢至非儒諸篇所述墨子遺教，則上中下三篇之出三墨所記，益無疑義。諸篇所言及人物最晚者爲非辯上云：「昔者齊康公與萬樂。」孫詒讓云：「齊康公與田和同時，墨子容見其事。」然死而始證，稱康公，當在康公卒後；又冠以「昔者」，更當在康公卒後有相當年歲。據史記六國表，康公卒於周安王二十三年，當西前三百七十九年，墨子卒年不可確考，但知約在周安王十年至二十年之間，當西前三百九十二年，至三百八十二年。(註十三)則康公之與辯，雖墨子容見其事，而非樂上之著於竹帛，必在墨子卒後。蓋辯篇之記錄，未必不在墨子生前，而著爲定本，率爲經典，則必在墨子卒後，以墨子未死，則三家之「取舍不同」，「倍誦相反」，可以爲之訂正，此理甚明，無須考辯，非樂上之稱「昔者齊康公」云云，不過可爲顯然之例證而已。

畢沅注本非攻中云：「北宥中山諸國，其所以亡於燕代胡貊之間者，亦以攻戰也。」孫詒讓據汲冢本「中山諸國」作「且不一著何。」畢沅注亦云：「齊作」且不一著何」五字，一本如此。」孫詒讓云：「此中山諸國四字，乃後人譌改，實



當作「且不著何」四字。舊本作「且一」，道藏本作「且不一」並衍「一」字。「且」疑「祖」之借字。國語晉語「獻公田，見翟祖之氣。」章注云：「翟祖，國名，」是也。不著何，亦北胡國。周書王會篇云：「不居何青熊。」孔晁注云：「不居何，亦東北夷也。」管子小匡篇「敗胡貊，破屠何。」尹注云：「屠何，東胡之先也。」劉恕通鑑外紀「周惠王三十三年，齊桓公救燕，破屠何。」屠著聲類同，不著何即不屠何也。又王會「伊尹獻令，正北有且略胡」，且略即此且。及左傳「翟胡，」亦即不屠何。豹不胡何并一聲之轉。「後人所以應改爲「中山諸國」者，以不知且不屠何爲國名，見所染篇曾言「中山尚樂於魏義假長，……國家死亡，身爲刑戮」，其國位於北方，遂據以臆改。故不能據此謂非攻中之著作在中山滅後。

諸篇所言者既以齊康公爲最晚，康公之興萬樂，墨子尙容見其事，其他更無論矣。非攻下謂楚越齊晉「以并國之故，四分天下而有之。」蘇輿刊誤云：「墨子當春秋後，其時越方強盛，而晉尙未亡，故以荆越齊晉爲四大國，不數秦者，時秦方衰亂故也。此可徵墨子在孔子後，而未及戰國也。凡書中涉戰國時事者，皆其徒爲之耳。」此諸篇恰均未涉戰國時事，知雖著於墨子卒後，但去墨子之卒并不遠。莊子生於墨子卒後約一二十年，（註十四）已見彼等之「俱誦墨經，而倍謬不同」，則其著作當在莊子之前，最晚亦在莊子幼年。較而論之，其墨子卒後二三十年之作乎？

## 五 論經說大小取六篇爲戰國談辯墨家所作

畢沅注經上云，「此翟自著。」孫詒讓謂「畢氏考之未審，」「此下四篇皆名家言，」似戰國時墨家別傳之學，不盡墨子之本指。「張爾田胡適之兩先生并大取小取兩篇，謂皆近於惠施公孫龍之別墨所作。（註十五）梁任公先生謂經上必爲墨子自著，經下或墨子自著，或禽滑釐孟勝諸賢續補，經說述墨子口說，非墨子手著，大取小取則確出別墨之手。今案六篇每取施龍莊鄒諸人之說：

（一）駁白馬非馬。公孫龍子有白馬篇，言白馬非馬。又有跡府篇，言：「龍與孔穿會趙平原君家，穿曰：『素聞先生

高誼，願爲弟子久，但不取先生以白馬非馬耳，請去此微，則穿請爲弟子。」龍曰，「先生之言悖，龍之所以爲名者，乃以白馬之論耳，今使龍去之，則無以效焉。」（又見孔叢子公孫龍篇）可見白馬非馬，創自公孫龍，前此無有也。小取篇則曰：

白馬、馬也，乘白馬、乘馬也；驪馬、馬也，乘驪馬、乘馬也。

顯係針對白馬非馬之說而發。

（二）駁龍堅白。公孫龍子又有堅白篇，言堅白相離不相盈。經上則曰：

堅白，不相外也。

經說下釋曰：

堅：（牒經標題，後同）異處不相盈，相非，是相外也。

外，非斥也，卽離也。經謂「堅白不相外」，說謂「異處不相盈，相非，是相外也」，似相反，實相成；異處相外，則同處不相外，故經謂堅白不相外，而說釋以異處相外也。公孫龍謂堅白相離不相盈，此謂異處始相離不相盈，同處則相盈不相離，其反駁龍說，毫無疑義。不惟經上及經說上駁之，經下及經說下亦駁之。經下曰：

無久與字，堅白，說在用。

經說下釋曰：

無：堅得白，必相盈也。

其主堅白相盈，尤爲明顯。主堅白相盈，卽所以駁斥公孫龍之說也。經下又曰：

於一，有知焉，有不知焉，說在存。

經說下釋曰：

墨子探源

於：石，一也；堅白，二也；而在石，故有智（適知，下同）焉，有不智焉，可。

公孫龍所以證明堅白相離不相益者，謂「視不得其所堅，而得其所白者，無堅也，拊不得其所白，而得其所堅，得其堅也，無白也。」此言「堅白」二也，而在石，故有知焉，有不知焉，可，「意在指明堅白相益於石，皆附石存在；至視不得堅，拊不得白，乃主觀不知，非客觀不存。公孫龍以不知爲不存，乃其根本錯誤。此謂存可不知，卽矯彼以以知定存。不然，「有知焉，有不知焉，可，」非無的之矢乎？

（三）駁合同異。莊子天下篇述惠施曰：「大同而與小同異，此之謂小同異，萬物畢同畢異，此之謂大同異。」由此知合同異之說，俱自惠施。而經上則曰：

同：重，體，合，類。

異：二，不體，不合，不類。

同異交待：放有無。

經說上釋曰：

同：二名一實，重同也；不外於衆，體同也，俱處於室，合同也；有以同，類同也。

異：二必異，二也，不連屬，不體也；不同所，不合也；不有同，不類也。

同異交待：於稻家良恕，有無也；比皮，多少也；免勅遠圍，去就也；鳥折用桐，堅柔也；劍尤早，死生也；處室子，子母，長少也；爾絕勝，白黑也；中央旁也；論學行，行學實，是非也；難宿，成來也；兄弟，俱適也；身處志往，存亡也；霍爲姓，故也；賈宜，貴賤也。

同異交待一條，經說說得不甚了了，然其主分同異，不主合同異，則語意瞭然。同異本有分別，而分別同異之言論必在有人混合同異之後；因無人混合同異，則分別同異之實論，無其作用，不能產生也。大取篇曰：

重同，其同，連同，同類之同，同名之同，丘同，紉同，是之同，然之同，同根之同。有非之異，有不然之異，有其異也，爲其同也，爲其同也異。

亦針對混合同異者而分別同異也。

(四) 駁無窮有窮。天下篇述惠施又曰：「南方無窮而有窮。」經上則曰：

窮，或有此不容尺也。

經說上釋曰：

窮：或不容尺，有窮；莫不容尺，無窮也。

經下曰：

無窮不皆兼，說在盈否。

經說下釋曰：

無：南者有窮則可盡，無窮則不可盡，有窮無窮未可智(同知，下同)，則可盡不可盡(注十六)未可智，人之盈之否未可智，人(注十七)之可盡不可盡亦未可智，而必人之不(注十八)可盡愛也，悖。人若不盈无(注十九)窮，則人有窮也，盡有窮無難；盈無窮，則無窮盡也，盡無窮無難。

惠施所以釋南方無窮而有窮者不可考，如謂無窮有窮無分，則經上乃駁其說；如謂無窮而實有窮，則經下參用其義。無說駁其說，或用其義，皆必在其後也。

(五) 駁狗非犬。莊子天下篇述辯者之言曰：「狗非犬。」經下則曰：

知狗而自謂不知犬，過也，說在重。

經說下釋曰：

智；智狗重知犬則過，不重則不過。

經下又曰：

狗，犬也，而殺狗非殺犬也，可，說在重。

經說下釋曰：

狗：狗，犬也，謂之殺犬，可，若爾說。

前引經上曰：「同，重。」說曰：「二名一實，重也。」是重者二名一實也，狗犬二名，其實則一，故知狗即知犬，「知狗而自謂不知犬，過也。」第二條經說互校，經「可」上應脫「不」字，說「謂」上應脫「殺狗」二字，經謂「殺狗非殺犬也，不可，」說謂「殺狗謂之殺犬，可，」乃以反釋正。狗即犬，為社會常識，然說文犬部云，「犬，狗之有懸鬣者也。」爾雅釋畜云，「犬未成豪曰狗。」是狗犬有別。辯者重指社會常識之錯誤，故謂狗非犬。然狗犬已形成一實二名，則謂狗非犬，必言渾事廢。墨者重視社會常識之功效，故謂狗犬也。「狗非犬」之說不出，「狗犬也」之說不發，故謂「狗犬也」必後於「狗非犬」也。

（六）駭火不熱。天下篇引辯者又曰：「火不熱」。經下則曰：

火熱，說在顛。

火：謂火熱也，非以火之熱我有，若視日。

蓋辯者所以謂「火不熱」者，「以火之熱我有也，」則經及說之謂「火熱」，「非以火之熱我有」者，駭辯者之說也。

（七）駭取插餘半。天下篇引辯者又曰：「一尺之插，日取其半，萬世不竭。」經下則曰：

非半不替則不動，說在踏。

經說下釋曰：

非：藉半，進前取也，前則中爲無半，猶端也，前後取則端中也；藉必半，毋與非半，不可藉也。

莊子釋文引司馬彪云：「若其可析，則常有兩；若其不可析，其一常在。」從理論言之，似乎不誤，從事實言之，則「不可析也。」經上曰：「端，隨之無序而最前者也，」今人多釋爲點，點至微小，不可折藉。經下此條，卽從事實之不可藉，破藉者之餘半不竭也。

(八) 駁辯勝無當。普通皆謂辯勝者當，惟莊子齊物論曰：「既使我與若辯矣，若勝我，我不勝若，若果是也，我異非也邪？我勝若，若不吾勝，我果是也，而果非也邪？其或是也，其或非也邪？其俱是也，其俱非也邪？我與若不能相知也。」

經上則曰：

辯，爭彼也；辯勝，當也。

經說上釋曰：

辯：或謂之牛，或謂之非犬，是爭彼也；是不俱當，不俱當必或不當，不當若犬。

經說下釋曰：

謂：所謂非同也，則異也。同則或謂之狗，其或謂之犬也；異則或謂之牛，或謂之馬也。俱無勝，是不辯也。辯也者，或謂之是，或謂之非，當者勝也。

辯勝者當，係針對辯勝不當而發，故曰「謂辯無勝必不當。」此言「說在辯」，小取篇曰：「夫辯者將以明是非之分，審治亂之紀，明同異之處，察名實之理，處利害，決嫌疑，焉察路萬物之然，論求羣言之比。」以「明是非之分」爲第一要義！

知亦以辯勝則當，非辯勝不當也。

〔九〕駁仁內義外。孟子告子上載告子曰：「仁，內也，非外也；義，外也，非內也。」此說前此未聞，告子亦未引前人之言，孟子亦徑以爲告子之說。經下則曰：

仁義之爲外內也，非〔注二十〕，說在注顏。

經說下釋曰：

仁：仁，愛也；義，利也；愛利，此也；所愛利，彼也；愛利不相爲內外，所愛利亦不相爲外內；其爲「仁內也，義外也」，舉愛與所利也，是狂舉也。若左目出，右目入。

王樹枏墨子校注補正云：「此孟子駁當時爲仁內義外之說者，翟氏灑不達此旨，其著四書考異，謂告子仁內義外之說，受自墨子，是謬墨也。公孟篇二三子謂告子言義而行甚惡，請棄之；言告子主義外之說，故曰行惡，與此可互相證明。」王氏謂此駁仁內義外之說，是也；謂公孟篇所載告子之言，與此可互相證明非也。彼告子與墨子直接辯難，蘇輿刊誤云：「此告子自與墨子同時，後與孟子問答者當另爲一人。」且彼未言義外，無從與此證明，而此既駁仁內義外，當然在主任仁內義外而與孟子同時之告子後矣。

〔十〕駁五德終始。史記孟荀列傳言鄒衍「稱引天地剖判以來，五德轉移。治各有宜，而符應若茲。」漢書藝文志諸子略著鄒子四十九篇，鄒子終始五十六篇。又著公羊生終始十四篇，班自注「傳鄒衍終始書。」史記集解引如淳注曰：「今其書有主運，五行相次轉用事，隨方面爲服。」文選沈休文齊故安陸昭王碑文李善注引鄒子曰：「五德從所不勝，虞土，夏木，殷金，周火。」又左思魏都賦注引七略曰：「鄒子有終始五德，從所不勝；土德後，木德繼之，金德次之，火德次之，水德次之。」知五德（卽五行）終始之說，創自鄒衍。（註二十一）而經下則曰：

五行毋常勝，說在多。

經說下釋曰：

五：金（註二十二），水，土，火，木，（註二十三）謙然。火鑄金，火多也，金廣炭，金多也。金之府木，水隴木，若誠與魚之數，惟所利。

「五行毋常勝」乃駁「五行常勝」；鄒衍之「五德終始，從所不勝」當然即主「五行常勝」，故此必在鄒衍之後。

經上曰：「執，所言而意得見，心之辯也。諾，不一利用。服，執說，巧轉則求其故，大益。」依旁行句讀，三項恰相連。執謂執持已說，諾謂應諾他說，服謂服從他說，故人之非者則駁之，是者則從之，是非無定者則用之。右所舉十項，皆非而駁之者也，第四項所引經下及經說下，則諾而用之者也。至服而從之者，如莊子天下篇端惠處曰：「無厚不可積也，其大千里。」經上亦曰「厚，有所大也。」經說下釋曰：「厚，惟無所大。」厚指體，大指面，面之大小，無關體之厚薄，故不可積之無厚，其大不妨千里；有所大，無所大，皆不害爲厚，墨經之言，與惠施固無殊也。天下篇引辯者曰：「飛鳥之景，未嘗動也。」經下亦曰：「景不徙」（註二十四），說在改爲。「經說下釋曰：「光至，景亡；若在，再古息。」「景不動，」即「景不徙。」蓋基本不動，觀之似動者由於「改爲」，此習視之誤，經辯者指正，可以「執說」，（說，同也）故爲「求其故」（說在改爲）而服之也。執說之服，尙可詭謂彼服此，此在彼前；利用之諾，與見意之執，則必此在彼後。以依歷史演變而言，必先有創造，而後有評述，彼爲創造，此爲評述也；依辯證法則即言，必先有「正」，而後有「反」，有「反」而無有「合」，彼爲「正」則此爲「反」，彼爲「反」，則此爲「合」也；依因明規律而言，必先有「立」，而後有「破」，彼爲「立」，此爲「破」也。

從作用而言，墨子中此六篇，與荀子正名篇有相通者，皆據常識而予常識以理論者也。右所舉十項無論矣，姑再就名實問題言之：古者蓋皆有實無名矣。有實無名，「則志必有不喻之患，而事必有困廢之禍，故知（同智）者爲之分別制名以措實。」（荀子正名篇）名起於實，應與實相符，而比較審核，參錯殊多。如通常以白馬爲馬，然「求馬，黃黑馬皆可致；求白馬，黃黑馬不可致。」「故黃黑馬一也，而可以應有馬，不可以應有白馬，是白馬之非馬審矣。」（公孫龍子白馬篇）



故公孫龍方言白馬非馬。自吾儕觀之，謂白馬非馬誠詭辯亂名矣；自公孫龍觀之，則正所以正名也。故公孫龍子有名實篇，言：「天地與其所產焉，物也；物以物其所物而不過焉，實也；實以實其所實不曠焉，位也。由其所位非位，位其所位焉，正也。以其所正，正其所不正，疑（定也）其所正；其正者，正其所實也；正其所實者，正其名也。」從純理言之，固不誤。然由實正名，謂白馬非馬，堅白石二，則正名反致亂名。荀子正名篇曰：「今聖王沒，名守慢，奇辭起，名實亂。」又曰：「析辭擅作名以亂正名，使人疑惑，人多辨訟，則謂之大姦。」正謂此也。

荀子與公孫龍皆主正名，公孫龍所正者為社會習用之名，荀子所正者為惠施公孫龍等所淆亂之名；公孫龍從名之純理立論，謂名以符實，故由實以正名，荀子從名之作用立論，謂名以指實，故由名以喻實。荀子正名篇曰：「名聞而實喻，名之用也。」又曰：「正其名，當其辭，所以務白其志義者也。彼名辭也者，志義之使也，足以相通則舍之矣，苟之姦也。故名足以指實，辭足以見極，則舍之矣，外是謂之詛；是君子之所棄，而愚者拾以為己實。」又曰：「名無固宜，約之以命，約定俗成謂之宜，異於約謂之不宜。名無固實，約之以命，約定俗成謂之實名。」墨子此六篇雖未言及正名，然論名之言甚多，駁他家之言亦甚多，固亦主正名者也。其正名與荀子相近，與公孫龍相反。如經上曰：「舉，擬實也。」經說上釋曰：「告以文名，舉彼實也。」經上又曰：「言，出舉也。」經說上釋曰：「言也者，諸口能出名（原作民，依孫改）者也，名若畫僂也，言也謂言猶名（原作石依孫改）致也。」小取篇曰：「以名舉實，以辭扞意。以說出故。」知其亦從名之作用立論，謂名以舉實，與荀子之名以指實，固言異實同，皆所以矯正執名以符實之說，而正名以致亂名者也。

不特此也，小取篇再言「墨者有此而衆非之，」（原作罪，依孫改）知必在墨家有相當歷史之後。孔子雖勸子夏為君子儒，無為小人儒，然其所謂儒乃泛指讀書明禮之士，非儒家一派之謂，而孔子卒後，諸家並興，遂名孔子一派為儒者，儒者之名固首見墨子書，而不見論語也。墨子誠反儒家，創新學矣，但不能自謂為墨者，故記墨子遺言之尚賢尚同諸篇，稱子墨子，而不稱墨者。惟莊子天下篇謂墨子稱道曰：「不如是非禹之道也，不足為墨。」然此乃莊子之稱意而論，非墨子自謂為墨

也。

從其稱墨者觀之，應在墨家有相當歷史之終；從其彼人說觀之，應在施龍莊鄒之後；從其立己說觀之，亦不應甚前於荀子；然則蓋後於施龍莊鄒而約與荀子同時乎？惠施最早，莊子次之，公孫龍鄒衍又次之。史記平原君傳載平原君解邯鄲圍時，公孫龍在趙，時當趙孝成王九年，周赧王五十八年，即西前二五七年。又稱「平原君厚待公孫龍，公孫龍善爲堅白之辯；及鄒衍過趙，言至琪，乃細公孫龍。」集解引劉向別錄亦言之，是鄒衍客平原君在公孫龍後。平原君死於孝成王十五年，即西前二五一年，公孫龍鄒衍皆未必即死。楚考烈王二十五年，荀子歷居蘭陵，時當西前二三八年，亦未必即死。（註二十五）後十七年爲秦始皇二十六年，西前二二一年，滅齊統一天下，戰國之局，於焉終止。墨子此六篇既屢請施龍莊鄒諸人之說，而與荀子有同者，則蓋與荀子時代相先後，戰國最末年之作也。

既在施龍莊鄒之後與荀子相先後，當然非墨子自著，亦非魯濬續補，亦非施龍時代之別墨所作。莊子稱「相謂別墨，」即韓非稱「自謂真墨」之反面，非真有別墨一派也。依後世之眼光視之，說爲經訓，當在經後，然先秦所謂經，義謂經式法度，立經式法度，必說明經式法度之義趣，故率自作經，而自爲訓說，韓非子儲說之先出經而後說，卽其例也。故經上下及經說上下四篇，必作於一人，大取小取兩篇既與相似，或亦卽其所作，惜姓名無考耳。

作者姓名雖無考，但決出墨家。前引經下曰，「無窮不害兼」，「兼」卽墨教。墨教之根本意旨爲求「中國家百姓人民之利」；「中國家百姓人民之利」之方法爲尚賢、尚同、兼愛、非攻、節用、節葬、天志、明鬼、非樂、非命十項；十項中之最要者爲兼愛，故利與愛幾爲墨子之口頭禪，隨時提倡（註二十六）。今經上亦曰：「仁，體愛也。義，利也。忠，以爲利而強君也。孝，利親也。」仁釋爲愛，義忠孝皆釋爲利，足徵出於墨家（註二十七）。大取篇曰：「聖人有愛而無利，儒（註二十八）者之言也，乃客之言也；天下無人，子墨子之言也。」儒家言仁愛而非利，墨家爲利而言仁愛，此根本不同處，而（註二十九）明矣。大取篇發端卽曰：「天之愛人也，薄於聖人之愛也，其利人也，厚於聖人之利人也；大人之愛小人也，

薄於小人之愛大人也，其利小人也，厚於小人之利大人也。」謂利重於愛，又設權以衡利害，亦可決其爲墨言也。墨子對於「辯」本甚重視（詳第三節）。耕柱篇載牒子頤問墨子爲義孰爲大務，墨子答以「能談辯者談辯，能說書者說書，能從事者從事，然後義事成也。」故後世之墨者遂有談辯一派。莊子駢拇篇所謂「駢於辯者，紫瓦結繩，實句遊必於堅白同異之間，而敵踐譽無用之言非乎？而楊墨是已」，蓋指此也。名家說辯亂名之後，荀子承孔子正名之傳，正名以非辯；此承墨子談辯之後，主辦以詰彼之辯，然則作者或可名爲說辯之墨家矣。

## 六 論耕柱五篇爲墨子再傳弟子記墨子言行

耕柱、貴義、公孟、魯問、公輸五篇之爲墨家記墨子言行，猶論語之爲儒家記孔子言行，豈人無異辭。抑記者何人，雖無可確考，然當爲墨子之再傳弟子，

(一) 篇中不惟對墨子稱子墨子，對墨子弟子亦時稱子，如耕柱子、高石子（耕柱篇）、高孫子（魯問篇）、弦唐子（貴義篇，是否墨子弟子，無可質證），皆是也。讀者或可謂對魏越、公尚過（魯問篇）皆不稱子，則耕柱子、高頤子、高孫子、弦唐子，或其名有「子」字。知不然者，耕柱篇載高石子見子墨子曰：「衛君以夫子之故，致祿甚厚，設我於卿，石三朝必盡言，而言無行，是以去之也。」自稱石，不稱石子，知名石，不名石子。以高石子例耕柱、高孫、弦唐，亦皆不名子也。

(二) 對禽滑釐更進而稱子禽子（耕柱篇），故作者或爲禽滑釐之弟子，亦未可知也。

(附言) 此文原擬用二三千言，孰知萬四千言尚未考及備城門以下諸篇，而文史哲季刊限期已至矣，姑止於此，俟下期別爲墨子備城門以下諸篇著作年代考以足之。

(註一) 見墨子閒話，墨子目錄。

(註二) 見山東省立圖書館季刊第一集第一期，及古史辨第六冊。

（註三）見墨子閒話，附錄，墨子佚文。

（註四）今古文家所言作者，可信者殊少。

（註五）見史記呂不韋傳。

（註六）原作「夫惡有同方取不取同而已者乎。」俞樾云：「取不二字，傳寫誤倒，而字當在取同二字之上，已當爲人己之己。此文本作『夫惡有同方不取，而取同己者乎？』」

（註七）見上原有言字，依孫詒讓校刪。

（註八）如陳柱墨學十論，墨學之大略謂：上中下無絕殊相反之語，故非三墨所記；所以各有三篇者，以古人以三爲成數。

（註九）見史微內篇及古史辨第四冊。

（註十）詞拙撰莊子外雜篇探源，載燕京學報第十九期。

（註十一）原作「賞」，依王念孫校改。

（註十二）見註八。

（註十三）見梁任公墨子學，案附錄二，墨子年代考。

（註十四）莊子與孟子同時或稍後，孟子在約於墨子卒後二十二年，故莊子亦約生於墨子卒後二十二年或稍後也。

（註十五）張說見原編篇，胡說見中國哲學史大綱。

（註十六）「不可盡」三字原重，據畢沅校刪。

（註十七）「人」上原有「而必」二字，依孫詒讓校刪。

（八）「不」字原無，依孫詒讓校補。

- (註十九)「无」原作「先」，依孫詒讓校改。
- (註二十)「非」原作「內」，依孫詒讓校改。
- (註二十一)參梁任公先生陰陽五行說之來歷及顧頡剛先生五德終始說下的政治和歷史，並見古史辨第五冊。
- (註二十二)「金」原作「合」，蓋形近而誤。
- (註二十三)「木」原作「火」，當亦形近而誤。
- (註二十四)「徙」原作「從」，依畢沅校改。
- (註二十五)詳拙撰荀子遊歷考，見古史辨第四冊。
- (註二十六)詳人生評論第二期，拙撰墨子之交利主義。
- (註二十七)易文言：「利者，義之和也，」然文言之產生甚晚，蓋已受他家影響，孔孟皆以利為義之敵也。
- (註二十八)「儒」原作「倪」，依孫詒讓引或說校改。

